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质便函〔2019〕4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19年公路 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双随机” 专项抽查的通知

各相关试验检测机构：

为加强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的动态管理，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若干意见》（交质监发〔2013〕114号）及《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管理的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0〕1468号）的要求，我厅决定于2019年10月至11月开展全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专项抽查。

一、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范围为在广东省注册且具有公路水运工程乙、丙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的试验检测机构，抽查比例为机构总数的

20% ~ 30%。

二、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取我厅人员见证，邀请试验检测专家组成检查组，以“双随机”检查的形式进行。试验检测专家将从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在本次检查范围内抽取，抽中的专家、试验检测机构名单将以电话、微信、短信等形式另行通知。

三、检查时间

计划在 2019 年 11 月底前完成，各检查对象的具体检查时间将在检查开始前 24 小时通知。

四、检查内容

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0 号)、《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管理的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0〕1468 号)，并结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 78 号文有关条款的内容进行检查。

五、检查反馈形式

检查完成后，现场反馈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反馈意见表”(附件)，经检查人员及试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名后双方各持一份。

六、有关要求

(一) 严格遵守廉政规定，不得为检查组超标准安排食宿，不得向检查组提供任何礼品和娱乐消费，禁止铺张浪费。

(二) 做好监督检查的配合工作，无故不得以任何借口回避或阻扰检查，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 针对检查指出的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按“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反馈意见表”上的整改要求将整改报告报送我厅工程质量管理处。

附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意见反馈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10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